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子公司——

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意见函

2012年2月9日,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1080万元。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同比例方式增资人民币2520万元,本次增资完成后,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,000万元。其中: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,200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比例70.00%,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,800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比例30.00%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 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. 本次公司通过对新乡双鹭生物增资,将进一步加强其特色原料药基地的建设规模,同时为建设基本药物生产基地提供资金支持,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并控制价廉质优的原料资源,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。
- 2.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,但投资数额较小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。
- 3. 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不涉及交易定价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叶永茂	张复生	尚贤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9日

